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4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市场变化、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投入，但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4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投资产品类型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固定收益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4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市场变化、人员操作等风险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投入，但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受到上述风险影响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编制合理的投资方案，经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后方可具体实施，将选择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并会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定期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是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流动性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资金周转与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出售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波新材料”）100%股权及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迎丰股份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交易进展

2026年7月1日，宇波新材料已完成本次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EN693N83

成立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注册资本：43,300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2幢、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幢

法定代表人：唐华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宇波新材料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宇波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专人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迎丰股份关于调整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镁新能源”）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公司按照持有和镁新能源51%股权的比例为其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2,24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7,9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24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7,9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4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5,66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23%	67,900	0	12,240	12,240	55,660	4.6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产业园敖伦片区

法定代表人：古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系

和镁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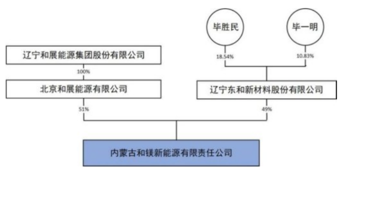
毕胜民
毕一明
18.54%
10.8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
49%
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38,065.14	14,980,112.36
负债总额	38,734.93	34,459.1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8,734.93	34,459.17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14,999,330.21	14,945,653.19
资产负债率	0.26%	0.2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69.79	-32,235.91
净利润	-669.79	-32,235.91

（四）其他情况

和镁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12,240万元

（四）担保期限：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

和镁新能源的其他间接股东毕胜民按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镁新能源49%股权的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系基于和镁新能源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

（二）和镁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和镁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持有和镁新能源股权的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12,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19,14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93%，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6%；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5,62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07%。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二）和镁新能源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景科技”）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腾景视觉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昆山子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紧抓全球AI算力需求增长机遇，进一步提升光通信业务的经营质量。在聚焦核心业务的基础上，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整合AR消费类光学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资源，实现集中化、专业化运营。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事项涉及子公司设立、资产承接、分公司注销等多个环节，可能存在工商注册、资产过户、税务处理等方面的政策风险及操作风险；昆山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各项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及时应对各类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本次事宜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精密光学元组件、光纤器件、光测试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光纤激光等领域，部分应用于半导体设备、生物医疗、科研、消费类光学等领域。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整合AR（增强现实）消费类光学业务布局，加快推进AR光波导+光机模组业务的产业化，公司经过前期规划并实地调研，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在昆山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

昆山子公司将在南京设立分公司，以合法合规方式全面承接母公司腾景科技南京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技术、人员等相关权益与义务，同时昆山子公司将在福州设立分公司，以合法合规方式承接母公司腾景科技部分关于AR消费类光学的资产、业务、人员，形成“昆山制造+南京研发+福州配套”的协同运营模式。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昆山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自愿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续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方可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腾景视觉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洪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消费类光学元组件以及智能可穿戴类光电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全资子公司，具体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拟设立的昆山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腾景视觉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分支机构负责人：洪捷

营业场所：江苏省南京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拟设立的昆山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腾景视觉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分支机构负责人：洪捷

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

经营范围：AR光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重点聚焦光通信领域，充分依托公司在“上游晶体材料-中游光学元器件/模组-下游仪器设备”产业链部分关键环节的布局卡位，紧抓全球AI算力需求持续增长机遇，推进光通信核心业务持续发展壮大，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质量。在聚焦核心业务的基础上，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昆山子公司，旨在整合AR消费类光学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资源，实现集中化、专业化运营，并依托昆山产业配套、区位及政策优势，加速AR近眼显示光学模组产业化，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可有效整合业务资源、提升协同运营效率，依托区域产业优势强化市场拓展与技术迭代能力，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长期来看，昆山子公司规模化运营将逐步改善相关业务盈利水平，夯实公司在AR消费类光学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独立法人主体可适度隔离新兴业务的市场波动与技术迭代风险，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稳定性。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规，资产及债权债务承接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子公司设立、资产承接、分公司注销等多个环节，可能存在工商注册、资产过户、税务处理等方面的政策及操作风险；子公司后续运营过程中，亦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昆山子公司及本项目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61,952,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30,907,360.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自公司2025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61,952,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5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49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2、除息日：2026年7月10日

3、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持有，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79	孙雁军
2	01*****013	何雪娟
3	08*****057	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注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通过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孙启航、孙启蒙和通过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孙雁群、孙小群、何金堂（现任公司董事）；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国忠（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辞职）；俞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薛珍（原公司财务总监，已辞职）】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咨询联系人：李晓娟、张丽师

咨询电话：0757-85638008

传真电话：0757-85638008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1,80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29,21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张东、何文英本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元，待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93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9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9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股东，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7898686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核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546044666666	使用中
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591910336710008	使用中
广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523538000001	使用中
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625	已注销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318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317	使用中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700001220	使用中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000003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47610808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868	使用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933956	使用中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79010309000109954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312888013001865649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606779146367	已注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666888	使用中
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200001590	使用中
内蒙古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471903579110018	使用中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101757806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757793	使用中
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6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3	使用中
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310078801600000681	使用中
新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523581000001	使用中
重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624	使用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麒麟信安”），取消贵州麒麟信安作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注销其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内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将统一转回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麒麟信安已将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专户账号：66220078801300001625）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里，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使用，并办理完成贵州麒麟信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贵州麒麟信安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在审批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976.046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母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493,714.6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90,914.9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2,799.6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3,323.76万元，2025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3,527.52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抵押人：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

4.抵押财产：房地产

5.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27,397.2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7,17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71,453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53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25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6,942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2,82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94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5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7,17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71,453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538%。其中，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25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6,942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2,82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94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99,782	-	12,699,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34,029,256	26,942	2,034,056,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625,749,850	26,942	3,625,776,7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许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许锐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8年11月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后续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部长。许锐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许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许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总裁的提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审核，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小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小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如下：

黄小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在职大学毕业，经济师。曾任浙江省建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干部科科长、部务会议成员、市委党建办副主任，建德市乾潭镇党委副书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黄小庭先生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小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小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黄小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